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公告

- (1)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 (2)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 (3) 建議變更經營範圍；及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與母公司簽訂新母公司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母公司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簽訂礦石採購總協議、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設備採購總協議、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及房屋租賃總協議，以分別續訂原礦石採購總協議、原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原設備採購總協議、原工程服務供應總協議及原房屋租賃總協議。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簽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財務公司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與財務公司進行的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簽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續訂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天山水泥與池州中建材簽訂借款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天山水泥與池州中建材簽訂借款框架協議，據此，天山水泥有條件同意向池州中建材提供借款。

上市規則涵義及獨立股東批准

母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4.30%，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母公司集團成員(包括財務公司和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新母公司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借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按照礦石採購總協議、設備採購總協議及房屋租賃總協議項下與母公司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新年度上限，及按照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向母公司集團供應工程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新年度上限，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有若干超過0.1%但均低於5%，因此，礦石採購總協議、設備採購總協議及房屋租賃總協議項下與母公司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按照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向母公司集團供應工程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僅需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按照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與母公司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新年度上限，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向母公司集團採購工程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新年度上限，及借款框架協議項下與池州中建材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有一項或多項超過5%，因此，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與母公司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向母公司集團採購工程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借款框架協議項下與池州中建材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借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借款交易亦將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存款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亦將構成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財務公司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本集團將不會就有關貸款向財務公司以其資產作出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服務將獲全面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預期，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其他金融服務，服務條款將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由於本集團就有關服務應向財務公司支付的費用總額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有關服務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交易、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向母公司集團採購工程服務的交易、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交易、借款框架協議項下的借款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上述內容的相關議案放棄投票。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於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借款框架協議內擁有重大利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交易、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向母公司集團採購工程服務的交易、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交易、借款框架協議項下的借款交易的條款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建議變更經營範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滿足本公司經營需要，公司擬根據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規定，在經營範圍中加入膜材料製造與銷售、石墨相關製品生產及銷售、機械設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等相關業務。鑒於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關於公司原經營範圍中的部分表述已進行修改或刪除，董事會建議增加以上業務的同時，對工商登記的整體經營範圍進行相應變更。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借款框架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蓋因需要更多時間以釐定通函的內容。

I. 本公司與母公司簽訂新母公司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母公司續訂及簽訂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規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原礦石採購總協議、原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原設備採購總協議、原工程服務供應總協議及原房屋租賃總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擬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繼續進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母公司簽訂礦石採購總協議、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設備採購總協議、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及房屋租賃總協議，以分別續訂原礦石採購總協議、原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原設備採購總協議、原工程服務供應總協議及原房屋租賃總協議。

新母公司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新母公司框架協議之各協議的期限均為三年，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

1. 礦石採購總協議

(i) 訂約方： 本公司
 母公司

(ii) 交易說明： 從母公司集團購買礦石(指生產水泥所需的石灰石礦和黏土礦，具體包括石灰石、石灰石碎屑、黏土)。

(iii) 定價基準： 礦石價格將根據如下優先次序原則釐定：

- (a)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協商方式在相同地區、鄰近地區或中國境內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價，並依市場價格之不時變動監測、反饋、調整現有定價以保持與市場同步。本集團將透過公開招標或詢價獲取兩名或以上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使用公開招標方法時，本集團將發佈有關潛在交易的資料，並從獨立第三方取得標書，以及彼等的資格及定價詳情。使用詢價方法時，本集團將會取得兩名或以上作為獨立第三方的供應商的報價；及
- (b) 根據實際生產之成本加合理利潤(參考業界一般利潤幅度)之價格，將按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出售或由母公司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之條款釐定。本集團將參考相關行業協會就礦物等產品(在可能情況下)所發佈的歷史平均價格及／或其他上市公司所披露可資比較產品的利潤率，以釐定所收取的利潤率是否符合行業情況。

2. 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

- (i) 訂約方： 本公司
 母公司
- (ii) 交易說明： (a) 從母公司集團採購若干產品及服務。該等產品包括原材料及商品(包括助磨劑、備品備件、耐火材料、煤炭等)。將購買的服務包括設備維修、設計及安裝，技術服務、物業管理服務、物流服務及其他。
- (b) 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若干產品及服務。該等產品包括原材料及商品(包括熟料、水泥、輕型建材等)。將提供的服務包括水、電、蒸汽供應服務、物流服務及其他。
- (iii) 定價基準： 本集團將購買或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價格須按以下優先次序原則釐定：
- (a) 中國的物價管理部門規定的價格；
- (b) 若並無上文第(a)項所述的價格，則按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的指導價確定；

就中國物價管理部門規定的價格及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發出的指導價而言，國家指定費用及指導價適用於水、電及煤，與該等產品及服務的成本有關，由相關中國政府部門不時發佈。根據中國價格法，中國政府可就特定產品及服務實施國家指定或指導價格(倘需要)，而該價格將不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則的要求頒佈。倘將來任何國家指定價格或指導價格適用於本協議，雙方將會根據本協議的定價原則率先採用該價格。

- (c) 若並無上文第(a)及／或(b)項所述的價格，則按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協商方式在相同地區、鄰近地區或中國境內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價，並依市場價格之不時變動監測、反饋、調整現有定價以保持與市場同步，其中：

- c.1 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購買產品或服務時，本集團將透過公開招標或詢價獲取兩名或以上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使用公開招標方法時，本集團將發佈有關潛在交易的資料，並從獨立第三方取得標書，以及彼等的資格及定價詳情。使用詢價方法時，本集團將會取得兩名或以上作為獨立第三方的供應商的報價；

c.2 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時，本集團將根據內部慣例，向母公司集團收取與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相同的價格。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商定適用價格前，將參考相同地區、鄰近地區或中國境內向兩名或以上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可資比較產品價格；及

(d) 若並無上文第(a)、(b)及(c)項所述的價格，則按提供同等產品及服務的實際成本費用加上合理利潤(參考業界一般利潤幅度)釐定之價格，且(i)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購買產品或服務時，將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或母公司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條款的基準而釐定；(ii)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時，將按對本集團而言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獨立第三方向母公司集團提供條款的基準而釐定。本集團將參考相關行業協會就相關產品(在可能情況下)所發佈的歷史平均價格及／或其他上市公司所披露可資比較產品及服務的利潤率，以釐定所收取的利潤率是否符合行業情況。

3. 設備採購總協議

- (i) 訂約方： 本公司
 母公司
- (ii) 交易說明： 從母公司集團購買設備(輥壓機、餘熱發電設備、薄膜太陽能工程項目下所需設備等及其他輔助設備、石膏板生產線製板線設備、乾燥機及其他輔助設備)以供本集團生產之用。
- (iii) 定價基準： 將予購買設備的價格將根據如下優先次序原則釐定：
- (a)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協商方式在相同地區、鄰近地區或中國境內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價，並依市場價格之不時變動監測、反饋、調整現有定價以保持與市場同步。本集團將透過公開招標或詢價獲取兩名或以上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使用公開招標方法時，本集團將發佈有關潛在交易的資料，並從獨立第三方取得標書，以及彼等的資格及定價詳情。使用詢價方法時，本集團將會取得兩名或以上作為獨立第三方的供應商的報價；及
- (b) 根據實際生產之成本加合理利潤(參考業界一般利潤幅度)之價格，將按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出售或由母公司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之條款釐定。本集團將參考相關行業協會就相關產品(在可能情況下)所發佈的歷史平均價格及／或其他上市公司所披露可資比較產品的利潤率，以釐定所收取的利潤率是否符合行業情況。

4. 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

- (i) 訂約方： 本公司
 母公司
- (ii) 交易說明： (a) 從母公司集團採購工程設計、建設、監理等服務。
- (b) 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工程設計、建設、監理等服務。
- (iii) 定價基準： 本集團將向母公司集團採購或提供的工程服務價格將根據如下優先次序原則釐定：
- (a) 按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的指導價確定，即雙方同意並在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所定範圍內之價格。就中國政府部門發出的指導價而言，國家指定費用及指導價適用於水、電及煤，與該等產品及服務的成本有關，由相關中國政府部門不時發佈。根據中國價格法，中國政府可就特定產品及服務實施國家指定或指導價格(倘需要)，而該價格將不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則的要求頒佈。倘將來任何國家指定價格或指導價格適用於本協議，雙方將會根據本協議的定價原則率先採用該價格；

(b) 若並無上文第(a)項所述的價格，則按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協商方式在相同地區、鄰近地區或中國境內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價，並依市場價格之不時變動監測、反饋、調整現有定價以保持與市場同步，其中：

b.1 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購買工程服務時，本集團將透過公開招標或詢價獲取兩名或以上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使用公開招標方法時，本集團將發佈有關潛在交易的資料，並從獨立第三方取得標書，以及彼等的資格及定價詳情。使用詢價方法時，本集團將會取得兩名或以上作為獨立第三方的供應商的報價；

b.2 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時，本集團將根據內部慣例，向母公司集團收取與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相同的價格。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商定適用價格前，將參考相同地區、鄰近地區或中國境內向兩名或以上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可資比較產品價格；及

- (c) 若並無上文第(a)、(b)項所述的價格，則根據提供同等工程服務的實際成本費用加合理利潤(參考業界一般利潤幅度)釐定之價格，且(i)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服務時，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或母公司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條款的基準釐定；(ii)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工程服務時，將按對本集團而言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獨立第三方向母公司集團提供條款的基準而釐定。本集團將參考相關行業協會就提供工程服務(在可能情況下)所發佈的歷史平均價格及／或其他上市公司所披露可資比較服務的利潤率，以釐定所收取的利潤率是否符合行業情況。

若合同以投標形式批出，應根據建設項目所在地招標監管局之程序定價。

5. 房屋租賃總協議

- (i) 訂約方： 本公司
 母公司
- (ii) 交易說明： 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房屋租賃服務，母公司集團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房屋租賃服務。
- (iii) 定價基準： 本集團將承租或出租的房屋之租金將根據如下優先次序原則釐定：
- (a)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協商方式在相同地區、鄰近地區或中國境內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價。
- a.1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承租房屋時，我們會考慮以下因素：(i) 鄰近位置作類似用途的類似物業現行市場租金；(ii) 公司近期與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獨立第三方業主公平磋商得出的租金；及(iii) 物業之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其位置及相關設施。

a.2 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出租房屋時，我們會考慮以下因素：(i)鄰近位置作類似用途的類似物業現行市場租金；(ii)公司近期與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獨立第三方租戶公平磋商得出的租金；及(iii)物業之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其位置及相關設施。

(b) 若無上文(a)所述的價格，則根據實際成本於一定年限內的房屋折舊加合理利潤之價格，且(i)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承租房屋時，將按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或由母公司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釐定；(ii)在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出租房屋時，將按不優於由獨立第三方向母公司集團提供或由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釐定。

新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與母公司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編號1、2a、2b、3、4a、4b、5a、5b)各自之新年度上限詳情載列如下：

1. 根據礦石採購總協議從母公司集團採購石灰石、石灰石碎屑及黏土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歷史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75.950	176.850	7.040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首六個月的 歷史交易金額)
			430.461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後六個月的 估計交易金額)
先前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520.360	531.970	544.960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216.444	223.340	224.304

釐定新年度上限的基準

新年度上限乃根據(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的實際發生交易額，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後六個月的估計交易額；(ii)本集團預計及比較礦石市場供需狀況，以及預計本集團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水泥產量擬定。

2a. 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從母公司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歷史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781.580	2,495.340	1,826.290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首六個月的 歷史交易金額)
			6,846.710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後六個月的 估計交易金額)
先前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2,592.960	2,601.970	8,673.000 ⁽¹⁾

附註：

(1) 此經修訂年度上限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之公告中披露。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14,753.794	15,444.541	16,489.793

釐定新年度上限的基準

新年度上限乃根據(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的實際發生交易額，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後六個月的估計交易額；(ii)公司預計二零二二年將要求關連附屬公司賽馬物聯向本集團提供總金額約為人民幣35億元的物流服務，並預計未來三年的業務需求將進一步增長；(iii)公司預計未來三年將繼續向中材國際(將於收購合肥院的重組交易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本集團(除中材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外)向其採購相關產品及服務的交易將變為持續關連交易)採購工程備件產品及分佈式控制系統改造等服務，其過去三年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237億元、人民幣4.050億元及人民幣2.241億元；公司預計未來三年向中建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母公司的附屬公司)大額採購煤炭資源；及(iv)考慮到本集團有關業務分部的現有規模及預計增長，本集團預計未來的生產所需原材料、設備、技術服務、物流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等情況擬定。

2b. 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歷史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753.910	929.160	754.670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首六個月的 歷史交易金額)
			652.082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後六個月的 估計交易金額)
先前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1,149.230	1,426.520	1,569.950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3,091.808	3,348.952	4,379.097

釐定新年度上限的基準

新年度上限乃根據(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的實際發生交易額，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後六個月的估計交易額；(ii)賽馬物聯預計未來三年將繼續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物流服務，且交易規模將有較大增長；(iii)本集團預計未來三年將繼續向中材國際(將於收購合肥院的重組交易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本集團(除中材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外)向其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交易將變為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產品及服務，其過去三年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53億元、人民幣2.337億元及人民幣0.775億元；(iv)中材國際未來業務整合後，並規劃開展雙碳、節能減排業務，預計未來三年擬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節能產品及服務；及(v)本集團預計及比較產品及服務市場供需狀況，及預計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產品產量擬定。

3. 根據設備採購總協議從母公司集團購買設備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歷史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594.300	1,338.840	862.060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首六個月的 歷史交易金額)
			514.128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後六個月的 估計交易金額)
先前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1,432.670	1,388.570	1,383.030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1,533.420	1,266.920	1,130.320

釐定新年度上限的基準

新年度上限乃根據(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的實際發生交易額，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後六個月的估計交易額；及(ii)考慮到本集團有關業務分部的現有規模及預計增長，本集團預計未來的生產需求、設備改造計劃等情況擬定。

4a. 根據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工程服務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歷史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1,136.420	105.480	1.350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首六個月的 歷史交易金額)
			1,690.700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後六個月的 估計交易金額)
先前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2,001.800	1,904.200	1,692.050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1,167.338	1,248.787	1,345.562

釐定新年度上限的基準

新年度上限乃根據(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的實際發生交易額，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後六個月的估計交易額；(ii)考慮到中材國際收購合肥院的重組交易完成後，合肥院作為中材國際的附屬公司將為母集團提供工程服務，加上中材國際未來業務規模擴大、雙碳背景下節能環保、節能檢驗檢測等業務的增加；及(iii)考慮到母公司集團有關業務需求的現有規模及預計增長，本集團未來提供的工程服務以及建設規劃及預計的商業機會擬定。

4b. 根據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向母公司集團採購工程服務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歷史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¹	6,292.202	9,115.837	3,916.026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首六個月的 歷史交易金額)
			5,496.619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後六個月的 估計交易金額)
先前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¹ 此處所統計之歷史交易金額為本集團(不包括中材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向中材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其中包括合肥院,其將於收購合肥院的重組交易完成後成為中材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採購工程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10,236.633	11,347.807	12,133.646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新年度上限乃考慮到公司正在推進的中材國際收購合肥院的重組交易，未來重組完成後，預計中國建材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建材研究總院持有的中材國際股份比例將約為15.66%，超過10%，中材國際將成為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屆時，中材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其中包括合肥院，其將於上述重組完成後成為中材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公司及附屬公司(除中材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外)發生的持續交易將成為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未來三年的年度上限考慮了本集團向中材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採購工程服務有關業務需求的現有規模及預計增長，中材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未來提供的工程服務以及建設規劃及預計的商業機會擬定。

5a. 根據房屋租賃總協議向母公司集團承租房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歷史交易金額(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的房屋經營租賃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總值))(人民幣百萬元)	0.690	1.320	32.030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首六個月的 歷史交易金額)
			810.58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後六個月的 估計交易金額)
先前年度上限(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的房屋經營租賃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總值))(人民幣百萬元)	842.610	842.610	842.610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年度上限(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的房屋經營租賃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總值))(人民幣百萬元)	53.350	57.350	61.350

釐定新年度上限的基準

新年度上限乃根據(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的實際發生交易額，以及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交易額；(ii)本集團的現有及未來租賃需求擬定。根據新租賃準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承租的若干房屋將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經考慮續租選擇權，並按房屋的預計使用期來計算未來年度之租金總額，再採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對預計未來年度之租金總額進行折現，計算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涉及之新增承租母公司集團之房屋租賃使用權資產總值預計為人民幣53.350百萬元、人民幣57.350百萬元及人民幣61.350百萬元，並據此設定年度上限。

5b. 根據房屋租賃總協議向母公司集團出租房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歷史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48.340	6.380	6.350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首六個月的 歷史交易金額)
			73.65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後六個月的 估計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先前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80.000	80.000	80.000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103.691	118.577	138.872

釐定新年度上限的基準

新年度上限乃根據(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的實際發生交易額，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後六個月的估計交易額；(ii)母公司集團因業務發展需要向本集團租賃辦公物業，預計二零二二年之交易金額將接近年度上限，並考慮到母公司集團的現有及未來租賃需求擬定。

內控機制

本集團擁有以下的內控機制，確保單項交易在新母公司框架協議範圍內進行：

1. 本集團聘用及維持獨立於母公司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會計人員。各方之間的審批權力及職責均明顯分隔。
2. 本公司財務部將每半年對新母公司框架協議項下訂立的交易進行檢查，確保遵守定價政策以及不超過年度上限。
3. 年度上限的設定乃基於本集團成員申報的預期交易金額。進行與母公司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特定關連交易時，進行特定關連交易的本集團相關成員將監察實際交易金額，倘實際交易金額超過其構成年度上限基準的預期交易金額，則會向本公司匯報。本公司將在本集團層面進行監察，以確認交易總金額在年度上限內。
4. 本公司之外聘審計機構將對新母公司框架協議項下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交易金額在年度上限內，且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根據相關框架協議所載條款訂立。
5.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與母公司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保持公平合理，並擁有適當的內控措施，且將在本公司發佈的年度報告中每年進行確認。

與母公司簽訂新母公司框架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與母公司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為本公司現有持續關連交易(除向母公司集團採購工程服務外)之延續。該等交易乃為滿足本集團經營及業務發展需要而進行。本公司向母公司集團進行採購交易時，綜合考慮了母公司集團的競爭優勢包括其資質、經驗、質量、行業優勢等要素，有利於滿足本公司的需要。本公司向母公司集團進行銷售交易時，在符合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款項前提下，增加了本公司的收入。本公司與母公司集團有良好的合作歷史基礎且溝通順暢，有利於各項交易的實施即進一步推進。

董事(針對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與母公司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向母公司集團採購工程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上述與母公司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交易的條款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鑒於上述原因及與母公司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旨在滿足本集團日常經營及業務發展之需要，本公司董事認為進行與母公司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對本公司有利。

有關母公司集團及本公司的資料

母公司

母公司為於中國從事建築材料業務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建築材料行業之領軍企業，主營基礎建材、新材料以及工程技術服務業務板塊。

賽馬物聯

賽馬物聯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寧夏建材的控股子公司，主要從事計算機技術領域內的軟硬件研發、銷售、系統集成、技術服務；互聯網信息技術服務；提供智能化工廠建設服務；物流業務流程管理服務、貨物運輸代理服務、運輸車輛租賃、油氣批發零售、車後市場產品批發及零售業務。

中材國際

中材國際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工程技術服務、運維服務、裝備製造、環保等業務。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交易(股份代碼：600970)。

上市規則項下與母公司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4.30%，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母公司透過中建材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賽馬物聯10%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賽馬物聯及其附屬公司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鑒於公司正在推進中材國際收購合肥院的重組交易，未來重組完成後，預計中國建材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建材研究總院持有的中材國際股份比例將約為15.66%，超過1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材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將於重組完成後成為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按照礦石採購總協議、設備採購總協議及房屋租賃總協議項下與母公司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新年度上限，及按照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向母公司集團供應工程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新年度上限，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有若干超過0.1%但均低於5%，因此，礦石採購總協議、設備採購總協議及房屋租賃總協議項下與母公司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按照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向母公司集團供應工程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僅需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按照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與母公司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新年度上限，及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向母公司集團採購工程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新年度上限，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有一項或多項超過5%，因此，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與母公司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向母公司集團採購工程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簽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擬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繼續進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構成與財務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財務公司簽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

- (i) 訂約方： 本公司
 財務公司

- (ii) 交易說明： 財務公司已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如票據承兌、貼現服務、協助實現交易款項收付、結算服務、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及代理服務)。

- (iii) 定價基準： 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財務公司訂立的作為具體交易而提供的任何金融服務而言，於釐定價格時，本集團將從最少兩家位於同一或周邊區域的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取得同期利率、費用及條款報價。本集團將比較該等取得的報價與財務公司建議的相應條款及：
 - (a) 倘財務公司建議的利率、費用及條款優於該等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建議的利率、費用及條款，本集團將委聘財務公司；及

 - (b) 原則上，倘財務公司與該等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於同等條款及條件下提供服務時，本集團將優先考慮使用財務公司的服務。倘本集團認為合適且對其有利，本集團可酌情委聘一家或多家該等中國一般商業銀行作為其金融服務提供商。

實際上，本公司財務部將負責獲取有關報價。倘有關報價較財務公司建議將予收取的價格對本集團更為優惠，財務部將向本公司財務總監呈報有關情況。本集團將使用該等數據與財務公司重新磋商價格。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已同意根據以下原則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 (a) **存款服務：**本集團於財務公司之存款利率應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不時的利率規定，同時，存款利率應不得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同品種存款基準利率；(ii)同期同等條件下財務公司支付予母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同類存款的利率；及(iii)同期同等條件下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
- (b) **貸款服務：**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利率應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貸款不時的利率規定，同時，貸款利率應不得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同品種貸款基準利率；(ii)同期同等條件下財務公司就類似貸款向母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收取的利率；及(iii)同期同等條件下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類似貸款向本集團收取的利率。

財務公司將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提供貸款服務，且該等貸款將不會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c) **其他金融服務：**於任何時候，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將不得遜於：(i)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同類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及(ii)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類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之費用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或中國銀保監會規定之收費標準(如適用)。根據上述原則，該費用應不得高於：(i)同期同等條件下財務公司就同類金融服務向母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收取之費用；及(ii)同期同等條件下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同類金融服務向本集團收取之費用。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將為免費。

(iv) **資金風險控制措施：**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向本集團作出以下承諾以管理相關資金風險：

- (a) 財務公司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率於任何時候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所允許的下限；
- (b) 財務公司將不會利用本集團的存款進行任何高風險投資；
- (c) 有關本集團於財務公司每個營業日存款餘額的日常報告將於第二個營業日十七時之前由財務公司交付予本公司財務總監；
- (d) 如財務公司出現支付困難，母公司將相應增加對財務公司的資本金投入，以滿足其解決該等困難的實際需要；

(e) 財務公司向中國銀保監會提交的監管報告副本將提供予本公司；及

(f) 財務公司每月財務報表將於每月月底後第七個營業日或之前提供予本公司。

(v) 支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代價將根據用作具體交易的單獨協議支付。

新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與財務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新年度上限詳情載列如下：

建議存款上限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歷史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百萬元)	10,800	9,900	13,700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首六個月的 歷史最高每日 存款結餘)
			16,000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後六個月的 估計交易金額)
先前存款上限(最高每日存款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人民幣百萬元)	16,800	17,800	18,800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建議新存款上限(最高每日存款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人民幣百萬元)	18,800	20,400	22,000

釐定建議新存款上限的基準

於釐定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本集團於財務公司的賬戶的建議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財務公司根據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後六個月的估計最高每日存款結餘。本集團在財務公司存款資金已正逐步臨近上限，根據近年來存款餘額變化情況判斷，預計未來本集團在財務公司存款餘額將進一步提升；(ii)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以及(iii)財務公司存款利率較有競爭力。財務公司協定存款利率已上浮至人民銀行規定的監管上限1.9%，在監管合規的前提下，財務公司存款利率一般不低於同期同等條件下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iv)財務公司可向本集團提供優質服務。新設公司與銀行合作一般的公司均可享受財務公司提供的較高的存款利率服務；(v)財務公司免收結算費用。財務公司將免費為本集團搭建結算中心、提供結算服務，並應確保資金結算網路安全運行，保障資金安全，控制資產負債風險，滿足本集團支付需求；(vi)滿足本集團新增附屬公司存款需要。

其他金融服務總費用上限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歷史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0.07	0.17	0.14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首六個月的 歷史交易金額)
			299.86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後六個月的 估計交易金額)
先前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300	300	300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100	100	100

釐定新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釐定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總費用之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財務公司根據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總費用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後六個月的估計金額；(ii)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

內控機制

本集團擁有以下的內控機制，確保單項交易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範圍內進行：

1. 本集團聘用及維持獨立於財務公司的業務、營運及會計人員。各方之間的審批權力及職責均明顯分隔。
2. 本公司財務部將每季度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訂立的交易進行檢查，確保遵守定價政策以及不超過年度上限。
3. 年度上限的設定乃基於本集團成員申報的預期交易金額。進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特定關連交易時，進行特定關連交易的本集團相關成員將監察實際交易金額，倘實際交易金額超過其構成年度上限基準的預期交易金額，則會向本公司匯報。本公司將在本集團層面進行監察，以確認交易總金額在年度上限內。
4. 本公司之外聘審計機構將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交易金額在年度上限內，且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載條款訂立。
5.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保持公平合理，並擁有適當的內控措施，且將在本公司發佈的年度報告中每年進行確認。

與財務公司簽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1.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及其他金融服務費用將等於或優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及其他金融服務費用，令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獲得金融服務的穩定來源。
2.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為非獨家，且並無限制本集團委聘任何銀行或任何金融機構以滿足其金融服務需求的選擇，故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多一個金融服務供貨商並鼓勵所有金融服務供貨商向本集團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條款。
3. 本集團將能夠利用財務公司作為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間的媒介，以更有效地調配其附屬公司之間的資金，以及管理其現有資金及現金流。
4. 本集團預期將受惠於財務公司對本集團營運的了解。該了解將令財務公司能夠提供較第三方商業銀行更有利、多元化及靈活的金融服務。
5. 財務公司可以結合自身金融機構優勢，協同銀行金融資源，通過組建銀團等方式，有效調整融資品種和結構，降低本集團綜合融資成本。

董事(針對存款服務交易及建議存款上限，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交易的條款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財務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建築材料行業之領軍企業，主營基礎建材、新材料以及工程技術服務業務板塊。

財務公司

財務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在中國成立為非銀行金融機構。其獲中國銀保監會發出牌照且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並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當中主要包括接受存款及貸款、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及結算及交收服務。

財務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億元，為母公司持股58.33%的附屬公司，而其餘的41.67%股權由本公司持有。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公司的資本充足率約為13.53%（監管要求不得低於10%）且不良資產率為0%，較中國財務公司行業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水平0.455%（附註）為佳。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統計數據由中國財務公司協會提供。

上市規則項下與財務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4.30%，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財務公司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存款服務

由於建議存款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故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亦將構成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貸款服務

財務公司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本集團將不會就有關貸款向財務公司以其資產作出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服務將獲全面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其他金融服務

本公司預期，有關服務條款將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由於本集團就有關服務應向財務公司支付的費用總額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有關服務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天山水泥與池州中建材簽訂借款框架協議

緒言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天山水泥與池州中建材簽訂借款框架協議，據此，天山水泥有條件同意向池州中建材提供借款。該等交易根據借款框架協議將構成與池州中建材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借款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借款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1) 天山水泥(為貸款人)；及
- (2) 池州中建材(為借款人)

協議事項

在貸款人成功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並募集資金的情況下，其將向借款人提供借款，用於借款人貴池區公共礦產品運輸廊道項目建設，根據項目建設進度提供借款。

生效條件

借款框架協議自(i)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後，且(ii)協議項下首筆實際借款發生之日起計算

借款框架協議之年期

自借款框架協議生效起計為期三年。

抵押

借款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具體借款擬採取擔保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由借款人以其持有的資產提供資產抵押擔保；及(ii)由借款人其他未按持股比例提供財務資助的股東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擔保。

借款框架協議之本金及應計利息金額	貸款人的借款將本著市場化原則，參考按照市場公允水準向借款人收取利息，且利率(i)不低於具體協定簽訂之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計算得出並發佈的同業拆借貸款報價利率；及(ii)不低於貸款人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融資成本。雙方應根據框架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另行簽署具體貸款協議。具體利率和支付方式將在雙方正式簽署的借款合同中予以明確。
借款的償還及利息支付	借款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具體借款的期限屆滿後，借款方應以現金方式清償借款本金及利息。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本公司預期於借款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天山水泥向池州中建材所提供借款的每日最高結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將為人民幣2,600百萬元。於計算該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天山水泥發行可轉債的規模、池州中建材項目建設規模及其相應資金需求、其自有資金情況及未來盈利預期等情況。

內控機制

為確保借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根據其條款及條件進行，本公司之內部審核部門將定期審閱天山水泥與池州中建材訂立之交易，以確保(i)交易乃根據借款框架協議之條款進行；(ii)定價條款符合借款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及本集團之政策；及(iii)並無超出年度上限。

借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並將於年報內確認該等交易是否(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簽訂；(ii)按正常或更優惠商業條款簽訂；及(iii)根據借款框架協議，按照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簽訂。此外，有關交易亦須由本集團之核數師每年審閱，並將向董事確認是否注意到任何情況令彼等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並未經董事會批准；(ii)於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訂立；(iii)於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規管下而訂立；及(iv)超出年度上限。

與池州中建材簽訂借款框架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天山水泥為池州中建材提供借款將用於其貴池區公共礦產品運輸廊道項目建設。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借款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交易的條款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天山水泥

天山水泥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水泥及相關產品的開發、生產、銷售和技術服務；建材產品進出口業務；商品混凝土的生產、銷售；石灰岩、砂岩的開採、加工及銷售等。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碼：000877)。

池州中建材

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池州中建材的主營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新型建築材料及製品、複合材料及製品、建築石料、土砂石、骨料等。

上市規則項下與池州中建材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4.30%，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母公司透過中建材安徽非金屬礦工業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池州中建材10%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池州中建材及其附屬公司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按照借款框架協議項下與池州中建材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有一項或多項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借款框架協議項下與池州中建材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借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借款交易亦將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IV. 建議變更經營範圍

為滿足本公司經營需要，公司擬根據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規定，在經營範圍中加入膜材料製造與銷售、石墨相關製品生產及銷售、機械設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等相關業務。鑒於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關於公司原經營範圍中的部分表述已進行修改或刪除，董事會建議增加以上業務的同時，對工商登記的整體經營範圍進行相應變更。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

公司經營範圍變更具體情況如下：

變更前	變更後
對外派遣與實力、規模、業績相適應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	對外勞務合作
新型建築材料及製品、新型房屋、水泥及製品、玻璃纖維及製品、複合材料及製品的技術研發、生產和銷售	新型建築材料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建築材料銷售；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非金屬礦及製品銷售；輕質建築材料製造；輕質建築材料銷售；水泥製品銷售；玻璃纖維及製品製造；玻璃纖維及製品銷售；高性能纖維及複合材料製造；高性能纖維及複合材料銷售；新材料技術研發

變更前

建築材料的倉儲、配送和分銷

水泥、玻璃生線的技術研發、工程設計與工程總承包；新型建築材料的工程設計與工程總承包

與以上業務相關的技術諮詢、資訊服務

承包境外建材、建築和輕紡行業的工程勘測、諮詢、設計和監理及工程

進出口業務

變更後

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國內貨物運輸代理；城市配送運輸服務(不含危險貨物)

工業工程設計服務；建設工程設計；建設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

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

對外承包工程

貨物進出口；進出口代理；技術進出口

新型膜材料製造；新型膜材料銷售

石墨及碳素製品製造；石墨及碳素製品銷售；礦物洗選加工

機械設備研發；建築材料生產專用機械製造；機械設備銷售；機械設備租賃

建議變更經營範圍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變更經營範圍；
及
- (ii) 就變更經營範圍獲得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的所有必要批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特別決議後，本公司將向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作出變更申請、備案及登記。建議變更經營範圍將自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發出已變更經營範圍之營業執照當日起生效。

V.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本公司經營範圍之建議變更，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修訂如下：

(一)修訂公司章程第2.2條

原條文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新型建築材料及製品、新型房屋、水泥及製品、玻璃纖維及製品、複合材料及製品的技術研發、生產和銷售；建築材料的倉儲、配送和分銷；水泥、玻璃生產線的技術研發、工程設計與工程總承包；新型建築材料的工程設計與工程總承包；與以上業務相關的技術諮詢、資訊服務；承包境外建材、建築和輕紡行業的工程勘測、諮詢、設計和監理及工程；進出口業務。對外派遣與其實力、規模、業績相適應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

現修訂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新型建築材料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建築材料銷售；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非金屬礦及製品銷售；輕質建築材料製造；輕質建築材料銷售；水泥製品銷售；玻璃纖維及製品製造；玻璃纖維及製品銷售；高性能纖維及複合材料製造；高性能纖維及複合材料銷售；新材料技術研發；工業工程設計服務；建設工程設計；建設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務；對外承包工程；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國內貨物運輸代理；城市配送運輸服務(不含危險貨物)；新型膜材料製造；新型膜材料銷售；石墨及碳素製品製造；石墨及碳素製品銷售；礦物洗選加工；機械設備研發；建築材料生產專用機械製造；機械設備銷售；機械設備租賃；貨物進出口；進出口代理；技術進出口；對外勞務合作。

上述經營範圍須經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註冊。

除上述條款外，原公司章程中其他條款內容不變。

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

VI. 董事會批准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周育先先生、常張利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李新華先生、王于猛先生、彭壽先生在母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任職，被視為於新母公司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借款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彼等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董事外，概無董事於新母公司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借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且董事會已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在彼酌情認為合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在董事會權限範圍內批准及確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交易及其上限，及其附帶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

VII. 獨立股東批准

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其上限、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向母公司集團採購工程服務的交易及其上限、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借款框架協議項下的借款交易及建議借款上限、以及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其上限、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向母公司集團採購工程服務的交易及其上限、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借款框架協議項下的借款交易及建議借款上限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於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借款框架協議內擁有重大利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交易、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向母公司集團採購工程服務的交易、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交易、借款框架協議項下的借款

交易的條款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借款框架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蓋因需要更多時間以釐定通函的內容。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建材研究總院」	指 中國建築材料科學研究總院有限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財務公司協會」	指 中國財務公司協會
「池州中建材」	指 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與母公司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訂立的由每一新母公司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組成的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存款上限」	指	本集團於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視具體情況)期限內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建議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的交易(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言僅指存款服務，對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而言僅指採購工程服務)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交易、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向母公司集團採購工程服務的交易、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交易和借款框架協議項下的借款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而將予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

「財務公司」	指 中國建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就提供金融服務所訂立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合肥院」	指 合肥水泥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為建材研究總院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組成的委員會，該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交易、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向母公司集團採購工程服務的交易、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借款上限」	指 天山水泥於借款框架協議期限內向池州中建材提供的建議最高每日借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借款框架協議」	指 天山水泥與池州中建材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就提供借款所訂立的框架協議

「房屋租賃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簽訂的房屋租賃總協議
「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簽訂的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
「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簽訂的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
「設備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簽訂的設備採購總協議
「礦石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簽訂的礦石採購總協議
「新母公司框架協議」	指	礦石採購總協議、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設備採購總協議、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及房屋租賃總協議
「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簽訂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原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簽訂的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
「原工程服務供應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簽訂的工程服務供應總協議
「原設備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簽訂的設備採購總協議
「原礦石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簽訂的礦石採購總協議

「母公司」	指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母公司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但包括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的統稱。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賽馬物聯」	指 賽馬物聯科技(寧夏)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持有人
「中材國際」	指 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股份代碼：60097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山水泥」	指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裴鴻雁
董事會秘書

中國 • 北京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育先先生、常張利先生、肖家祥先生及王兵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新華先生、王于猛先生、彭壽先生、沈雲剛先生及范曉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